

#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[2022]常天行复不字第22号

申请人：杨某某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某超市药品不符合标准消费纠纷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9日告知：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决定受理。后被申请人又于2022年1月28日反馈：接到投诉后，我局工作人员核对了投诉内容，经过组织商家调解，商家明确向我局提出不认可投诉，申请停止调解，我局终止调解，同时在调解过程中对商家可能涉嫌的违法行为我局已在另行处理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，于2022年4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。申请人在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，因平台须知中已明示禁止在投诉单中进行举报，故申请人在同意平台须知的情况下进

行投诉意味着其放弃了举报权利。被申请人在处理其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线索并进行查处，与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故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告知是否立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8日